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规定，董事会组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0 万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并监督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公司决策科学化、专业化，推动公司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具体金额、拟购买的产品、期限）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 亿，项目贷款不超过 1.5 亿，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准时间为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计划不代表最终申请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53,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文锋、王浩、张永清、章次宏、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

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2024 年发生日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32,845.13 元，日常关联销售总金额为 1,290,527.85 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持续与前述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预计购买原材料总金额为 20,000 元，销售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1,000,000 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91,4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浩。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资本运作情况、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子威律师、郑珂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